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3年1月10日在雅安市名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郝连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人大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名山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的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把握“坚持稳进、狠抓落实、持续提升”工作主题，以创新为引领，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1]均衡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政治责任，以高度政治自觉服务中心工作

（一）担当使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结合地域特色，创立“茶德·博法”学习品牌[2]，以品牌创新保障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精神入脑入心，确保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落实请示报告，向区委、市检察院、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敏感案（事）件22件（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落实。获评名山区党史学习教育先进单位。

（二）勇毅前行，深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实效。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引领，扎实推进理念更新，主动顺势求变，不断健全法律监督机制。通过专题学习、专题研究，形成任务分解表，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形式狠抓落实。开展“创先争优”评比、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晒成绩、摆问题、讲措施，提升《意见》贯彻落实效果，实现法律监督能力、监督水平稳步提升。办理各类案件348件，其中刑事案件193件、民事案件59件、行政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70件，办理其他监督类案件11件。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职务犯罪合力，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召开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听证2次，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扣押、追缴职务犯罪违法所得700余万元。获评首批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

（三）全力以赴，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出台《关于加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投入常态化疫情防控，25名党员干警下沉一线参与社区值守、防疫宣传、协助核酸检测等500余人次，2名干警在“10.1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表现优异，获评优秀志愿者。积极参与禁毒“清源断流”行动，多形式开展禁毒法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150余人次，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办理的郑某某贩卖毒品、洗钱案，郑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首次查处相关自洗钱犯罪。积极开展“断卡”行动[3]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起诉侵犯公民信息犯罪1件24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6件13人，斩断电信网络犯罪链条。1名干警获评名山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和谐社会的维护者。

（四）接续奋斗，自觉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落实“五个一”帮扶责任，选派优秀干警开展驻村工作,全体检察人员按月入户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落实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协调乡村振兴工作，帮助周坪村解决生产耕作道建设资金缺口5000元，帮助协调落实2个项目资金约60万元。发挥检察机关法律资源优势，建立“法治+乡村振兴”帮扶模式，定期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培训15余次。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办法》，办理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案件10件10人，发放救助金9.8万元。

二、注重能动履职，以高度法治自觉维护司法公正

（一）依法严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5件100人，批准（决定）逮捕45件7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38件333人，提起公诉97件223人。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和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打击力度，批捕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8件11人，起诉13件22人，切实维护公民人身安全；批捕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1件22人，起诉18件39人，切实维护公私财产安全；批捕交通肇事、非法持有枪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件1人，起诉17件17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批捕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边境管理、“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8件32人，起诉26件74人，切实维护社会安宁；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秦某等19人涉恶势力犯罪案提起公诉，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1名干警获评名山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二）精准监督，深耕检察主责主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推进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达95%以上。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适用强制措施及追诉犯罪中，对无逮捕必要的14人依法不批准逮捕，严格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证据标准，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7人，监督撤案3人，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相对不起诉54人，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通过侦监协作、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两法衔接”[5]等措施，切实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活动等的监督，提出抗诉2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15件。

（三）全面履职，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严惩扰乱社会秩序、破坏营商环境、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犯罪案件7件24人；延伸监督触角，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2件2人，通过履行检察职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检察机关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依托与区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提供“订单式”检察服务，帮助企业分析研判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20余次。注重彰显善意司法、服务经济的理念，针对涉嫌犯罪企业人员被羁押后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建立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机制，对涉嫌犯罪企业人员依法不起诉6人。

（四）标本兼治，补齐社会治理短板。紧盯危害辖区安全稳定、校园欺凌、校园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建设“蓝金睛”办案指挥中心[6]，拓宽各领域案件线索。监督立案8件，追诉漏捕犯罪嫌疑人5人，追诉遗漏同案犯15人。坚持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同步推进，围绕社会治安、自然资源、金融等领域开展类案分析，深挖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潜在风险、监管漏洞等问题，对网络赌博、电信诈骗、危险驾驶、毒品犯罪、涉林犯罪等提出打击、遏制犯罪意见建议，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件。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存在分歧意见而出现安全监管“真空地带”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解决，获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三、突出检察为民，以高度行动自觉回应群众需求

（一）紧盯小案，做解决群众诉求的贴心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组建“茶都枫桥”办案团队[7]，成立“多点式办案单元”，以“正义、风清、和谐”检察蓝普法宣传队和开办“检察讲堂”实现矛盾“流动”化解，官网增设法治点餐服务，实现“订单”式化解，创新推行“法润民心”诉源治理模式[8]，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8件。深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茶都模式，救助人数达10人，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新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9]，配置智能语音机器人，提供扫码、法律文书查询、法律知识解答、引导、解说等法律服务1000余次，上线网上阅卷系统，律师阅卷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并办结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61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对13件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做到能在检察环节解决的问题绝不“击鼓传花”。连续五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二）保护民利，做保障幸福平安的暖心人。组建“茶源益美”办案团队[10]，筹备建立蒙顶山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百丈湖水域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基地，并在多点设立公益诉讼工作站，与区纪委监委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提升公益诉讼监督刚性，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1件，检察建议回复率、整改率均达100%。对艾某某、王某某等2起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增殖放流1.5万余尾鱼苗修复受损生态。构筑食药安全的“防火墙”，聚焦保障食品安全健康，发出食品安全类检察建议15件，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22人，起诉39人。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三）凝聚合力，做守护弱势群体的知心人。深化农民工法律维权协作机制，会签《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协调配合办法》，构建农民工权益维护“绿色通道”，推动形成检察+行政办案合力，以“我管”促“都管”，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2件，通过支持起诉、促成和解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66万余元；拍摄《农民工工资被拖欠该怎么办》短视频，被CCTV今日说法微博、学习强国采用。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召开检察听证会，推动解决城区公交线部分车辆老年卡无法使用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退役军人罗某某的家庭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6万元，积极帮助解决其子入学问题。获评名山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集体。

（四）深化保护，做呵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引入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10家司法、行政和社会支持体系力量，成立“蓝精灵”[11]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中心，建立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制度，“1+2+3”“双减”模式[12]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受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9件16人，办结9件16人（含上期未结1件1人）。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原则，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4名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同时，建议公安机关撤回起诉1人；对涉案18名（含被害人）存在不同程度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处置，其中提起公诉1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相对不起诉7人。办理的罗某某故意伤害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落实被害人“一站式救助”制度，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抚慰50余次，向4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5万元；针对“熊孩子”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向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3份。获评雅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四、加强自身建设，以高度检察自觉夯实检察根基

(一)破旧立新，打造检察品牌矩阵。构建“检‘茶’法韵” [13]普法品牌，通过连接“检察快道”，一键办理检察业务120余次，开播“检察之声”，用无线电波传递442个法治案例、5000余条法律常识，开办“检察讲堂”，订单化普法50余场，覆盖5000余人次，创办“检察说法”，拍摄普法短视频15条，铺设“检察邮路”，将2000余份预防犯罪宣传资料送达全区各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全方位无死角普法，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全文刊转。获评全市普法先进单位。坚持文化铸魂，培树“和正清雅”检察文化品牌，将检察文化建设纳入检察工作整体部署，在大院、大厅、楼道呈现名山检察赋、法言法语、蒙顶山茶文化，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引领、示范、约束等功能；印发《关于记录检察人员检察历程的工作规定》，设置光荣榜、检察历程荣誉簿、荣誉台、纪实展播台，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激情。经验做法在全省基层院建设调研座谈会上作交流。

（二）人才强检，提升队伍履职能力。落实高检院《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加强与区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以特邀方式聘任检察官助理7名，满足专业化办案需求。注重年轻干部培养，实施“青蓝计划”，组织9名青年干警与先进典型“一对一”结对，加速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修订完善《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争优先锋”评选办法》《检察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干警“争荣誉、争名次，创品牌、创业绩”。22人次获评区级以上表彰，其中2名干警获雅安市“十佳公诉人”称号，1名干警获雅安市优秀辩论手称号。被雅安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全市检察系统唯一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民事诉讼法提出的修改建议得到采纳。

（三）从严治检，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转作风、树新风、作表率、抓落实”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14]。率先建设特色法治教育基地，提供“一站式”普法教育服务。法治教育基地融宪法宣誓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苑、党建苑、廉政苑、廉政教育基地、党员宣誓墙等于一体，与区纪委监委合作联办的廉政教育基地，以“清正廉洁”为主题，设置纪委监委办案、检察办案、法院庭审、监舍等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全流程的情景模拟教育区，配以警示标语、警示片，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全面夯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15]，实行“一案一记录”和“一季度一报告”制度,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案件等重大事项15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获评名山区“转作风、树新风、作表率、抓落实”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四）接受监督，倒逼规范司法办案。主动接受区人大及政协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3次，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2次。邀请代表委员等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观摩庭审、视察调研等活动13次；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1件次；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落实报告通报、述责述廉等制度，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依纪履职，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工作19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两微多端”、门户网站等发布检察动态630余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99条，法律文书12份，重要案件信息2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名山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名山区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在取得发展和进步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持续深化，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仍需落细落实，依法循理用情的能力还不够强。三是法律监督工作仍需固强补弱，监督精准度还不够高。四是检察队伍建设仍需做实做强，高素质人才培育还不够快。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2023年名山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进一步更新监督理念，调整监督重点，延伸监督触角，创新监督方式，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面建设开放活力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名山。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融会贯通到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在检察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第二，始终聚焦服务中心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聚焦打造融入成都都市圈的桥头堡、当好绿色发展的排头兵、当好做强主干的先行区，建设承接成渝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围绕城市建设、茶产业推进、工业强区、文旅产业推进、教育强区“五项重点工程”，加强法律监督和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升检察环节助力发展，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风险的水平。

第三，始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优刑事检察，全面落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机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综合运用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提升监督实效。做强民事检察，加大对生效裁判、虚假诉讼、诉讼程序、民事执行的监督，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妥善处理民刑交叉案件，增强民事检察工作质效。做实行政检察，强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非诉执行等工作。做好公益诉讼，不断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突出办理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始终注重夯实发展根基。毫不动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牢固树立“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理念，持续抓实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加强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案件管理部门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管理，做到“放权不放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以“茶德·博法”学习品牌为载体，着力加强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提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培育的“茶都枫桥”、“茶源益美”、“蓝精灵”等优秀办案团队、“检‘茶’法韵”等基层检察特色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检察工作亮点更耀眼、效果更明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方式现代化。

各位代表，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名山区检察院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名山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